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阿都沁苏木额莫勒中心学校的阿都沁苏木额莫勒中心学校采购智慧黑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尔沁左翼后旗阿都沁苏木额莫勒中心学校采购智慧黑板项目（光能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满天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3.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科尔沁左翼后旗阿都沁苏木额莫勒中心学校采购智慧黑板项目（智慧交互屏、教学系统、展台、集控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合肥窗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2.3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凯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31日

